

第十二條附件六海鳥忌避措施規格(依據WCPFC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 2015-03)修正規定

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小於 24 公尺之小型延繩釣漁船，至少運用一種「表1」A欄所列之措施。

在北緯 23 度以北區域作業之總長度大於或等於 24 公尺之大型延繩釣漁船，至少運用兩種「表1」所列之措施，其中包括至少有一項措施位於A欄。

表 1：減緩措施

A 欄	B 欄
採驅鳥簾及支繩加重之船舷邊投繩	驅鳥繩
夜間投繩 ¹ 且甲板燈光減至最暗	餌料染藍色
驅鳥繩	深層投繩機
支繩加重 ²	內臟丟棄管理 ³

1. 夜間投繩：

- i、海上日出後至海上日落前禁止投繩。
- ii、海上日落及日出之定義係依航海曆相關緯度、當地時間及日期等表格資料。
- iii、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。甲板上維持最低的照明，不應違反安全及航行之最低標準。

2. 支繩加重：

- i、必須有下列之最低加重規格：
 - 鉤繩0.5公尺內應有超過40公克之加重；或
 - 鉤繩1公尺內應有超過45公克之加重；或
 - 鉤繩3.5公尺內應有超過60公克之加重；或
 - 鉤繩4公尺內應有超過98公克之加重。

3. 內臟丟棄管理：

- i、投繩或揚繩時禁止內臟排放；或
- ii、在船隻投繩/揚繩之另一側策略性丟棄內臟，以積極鼓勵鳥類遠離掛有餌料之釣鉤。